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4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初步确定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热电集团已向大连市国资委递交了初步方案，但尚未得到原则性同意。公司正在持续同募集配套资金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智能工程机械产品首发仪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9月22日上午在第十三届中国(北京)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BICES 2015）的厦工展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东广场N223）举行智能工程机械产品首发仪式，届时将发布公司最新研制的行业领先的智能工程机械产品——XG958 i智能装载机和XG822 i智能挖掘机。

一、产品简介

XG958 i智能装载机和XG822 i智能挖掘机采用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研究所共同研发的工程机械智能化高效电液控制系统——XGJE智控系统，具有八大优势：整机性能自动优化匹配的一键标定功能，自学习、智能记忆再现功能，恶劣工况下遥控、程控操作，全变量低损耗节能系统，舒适驾控、柔顺操作，安全可靠的多余度技术，云端软性升级服务以及智联群协同作业。XGJE智控系统还将逐步推广到叉车、小型机、路面机械、盾构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领域，促进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向高效、节能、环保、智能方向发展，并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提升中国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工程机械智能化高效电液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实施方案》，公司将加快实现XGJE智控系统的产业化，同时通过发展驱动桥、变速箱、泵、阀、回转马达、油缸及四轮一带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实现产业协同发展，使智能工程机械和XGJE智控系统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上述智能工程机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规模、开拓力度及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该产品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同时，上述XGJE智控系统的产业化实施方案尚在推进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9,52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46,400万股的0.8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0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

2、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数量为4,171,923股，授予对象人数为60人。

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姚松林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由4,171,923股调整为4,129,527股，授予人数不变。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殷 涛	副总经理	152,368	3.69%	0.033%
2	裘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169,298	4.10%	0.036%
3	翁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152,368	3.69%	0.033%
4	杨 松	董事、副总经理	152,368	3.69%	0.033%
5	王宝玉	董事	100,000	2.42%	0.022%
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51,862	1.26%	0.011%
7	陈健荣	副总经理	29,158	0.71%	0.006%
8	林甦琳	副总经理	26,714	0.65%	0.006%
9	张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88	0.57%	0.005%
10	陈 雷	财务总监	28,000	0.68%	0.00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85,824	21.45%	0.191%
核心骨干员工(50人)			3,243,703	78.55%	0.699%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除激励对象姚松林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外）与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10%
第2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
第3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30%
第4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60分（含）为及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当期绩效总分值与实际应解锁比例的乘积所得的比例进行解锁，低于 6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 G140422606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殷涛等60名首次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贰角陆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其余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4,000,000.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22606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129,52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8,129,527.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67,305	33.07%	4,129,527	157,596,832	33.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32,695	66.93%	0	310,532,695	66.33%
三、股份总数	464,000,000	100.00%	4,129,527	468,129,5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464,000,000股增加至 468,129,527股。本次股份授予前，吴开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50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13%，其控制的瑞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58,5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3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2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68,129,527股摊薄计算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6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科达洁能(宜昌)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9,150万元，占新公司61%股权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与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国资委，以下简称“宜昌银河”）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以公司清洁燃煤气化技术及装备为宜昌生物产业园和伍家岗工业园集中供能，满足园区用能需求。

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中金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金”）签订了《关于建设清洁能源供应中心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同日，公司与武汉中金、宜昌银河、宜昌银河经营管理层冯亚平等自然人签订了《宜昌科达清洁煤气集中供能项目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科达洁能(宜昌)有限公司（暂定），其中：公司出资9,150万元，占新公司61%股权；武汉中金出资4,500万元，占新公司30%股权；宜昌银河出资600万元，占新公司4%股权；宜昌银河经营管理层冯亚平等自然人出资750万元，占新公司5%股权。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亚平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粗苯、焦油生产；冶金炉料、焦化产品（不含危爆物品）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械、日用百货销售。

（二）公司名称：武汉中金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5）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建设；高新科技产品的研发、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冯亚平等自然人目前均为宜昌银河的经营管理层，对宜昌生物产业园和伍家岗工业园区企业有深入的了解，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客户背景，即将加入新公司成为核心技术管理骨干。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因新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新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名称：科达洁能(宜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8号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方向：清洁煤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供应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9,150	61%
2	武汉中金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0%
3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	600	4%
4	经营管理层冯亚平等自然人	750	5%
	合计	15,000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中金签订了《关于建设清洁能源供应中心项目的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一期投资2.66亿元，规划占地约100亩，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2套40kNm3/h、1套20kNm3/h循环流化床气化装置，并配套建设6台25t/d燃气锅炉及配套公用工程等设施。一期项目自协议书签订后，6个月内进场施工，主体工程10个月内建成。

2、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实行专班全程服务，负责协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热力管网路由规划等报批手续；协调在本项目供气半径（5公里）范围内的用户使用。

3、在满足项目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帮助项目公司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和政策扶持。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以清洁能源供应中心项目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5亿元。注册登记地为宜昌高新区。

（二）公司与武汉中金、宜昌银河、宜昌银河经营管理层冯亚平等自然人签订了《宜昌科达清洁煤气集中供能项目合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注册资金为1.50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1亿元），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各方首期注册资金需到位，一年内全部注册资金需到位。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科达洁能委派3人，武汉中金委派1人，经营管理层自然人股东委派1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科达洁能与武汉中金各委派1名股东代表。

4、公司设总经理，由科达洁能予以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科达洁能予以委派，财务经理由武汉中金委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宜昌生物产业园和伍家岗工业园为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的高科技生物产业园区，公司清洁燃煤气化技术为该园区供能，为集中供气业务模式的新探索和应用领域的新突破，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二）按照目前宜昌生物产业园和伍家岗工业园的用能需求和未来的用能规划，新公司成立后有较好的业绩保障，公司作为新公司控股股东，有望在未来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入和利润。

（三）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在人员配置、管理、业务规范运作等方面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新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获得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公司的运营、管理和营销等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本次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本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绝大部分交易对方已达成一致，个别国资成份的交易对方正就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增比例：每 1 股转增 1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0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9 月 25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9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9 月 25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

（四）扣税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9 月 25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9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嘉盈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所转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108,000	36.11		36,108,000	36,108,000	72,216,000	36.11
4、外资持股	38,892,000	38.89		38,892,000	38,892,000	77,784,000	38.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000	25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 20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中期每股收益为 0.2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廖润

联系电话：020-39945995

传真：020-3994599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邮政编码：511434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8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8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5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REDROVER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加强并推动相关产业布局，2015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传媒”或“甲方”）与韩国株式会社REDROVER（以下简称：“REDROVER”、“会社”或“乙方”）签署《上海赤焰行者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赤焰行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焰行者科技”或“合资公司”）。

赤焰行者科技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其中：苏宁环球传媒以现金资67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7%；REDROVER以现金出资33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3%。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赤焰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上海普陀区

4、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苏宁环球传媒以现金出资 67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7%；REDROVER以现金出资33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3%；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分期缴付完毕。

注册资本主要运用于动漫制作的运营支出、动漫制作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投资及搬迁支出、人力派遣费以及4D电影馆相关系统设备的订购费。

5、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影视剧制作，影视剧发行，动漫制作、设计，游戏研发、制作，电脑图文制作（广告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影院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应的咨询及配套服务，投资管理，文化交流策划（除经纪），展览展示(举办承办会议除外)。

上述预定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以核准登记为准。

7、股东构成：

（1）苏宁环球传媒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05-I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桂平，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软件开发，创意服务，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株式会社REDROVER

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塘区Gu Mi路8盆塘M大楼3层，注册资本：170.029亿韩元（截至2015年9月16日）；代表理事：河会镇（Ha Heo Jin）；主营业务：1）信息产业业务：主要以3D影像技术为基础，制作动漫，在全世界信息市场上销售的业务；2）文化展示业务：主要以企划、计划并构筑特殊映像馆以及4D映像馆、展览馆、宣传馆、博物馆等空间，并向官公署以及公共机构供货的业务。

REDROVER成立于2004年6月，是经营全球动漫、3D/4D软硬件等事业领域的全球内容企业。其中，动漫制作和Licensing为主要业务，贡献70%收入来源。

在动漫领域，研发了诸多优秀动漫作品，如《抢劫坚果店（The Nut Job）》、《Bolts & Blip》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动漫IP。其中《抢劫坚果店》斩获北美6425万美元票房，成为韩国进军好莱坞史上票房最高的电影。同时，该会社为加拿大知名动画公司Toonbox股东之一，并与梦工厂、华纳兄弟公司形成深度合作，与美国Gulfstream等优质IP开发平台及团体形成紧密战略合作，目前有大量的优质IP储备，同时拥有较强的IP获取及开发能力。

在3D成像领域，该会社已研发出先进的3D/4D放映、显示及采录设备，主要为乐天影院提供4D影院、各地博物馆的5D影像馆的设计及施工，并已成功切入医疗、教育、广告、军工等相关领域。

2010年，该会社在韩国高斯达克（Kosdaq）市场成功上市，苏宁环球传媒共计持有6,807,474股REDROVER股份，占其总股本20.17%，为REDROVER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5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成立合资企业：上海赤焰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苏宁环球传媒以现金出资 67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7%；REDROVER以现金出资33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3%。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分期缴付完毕。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

注册资本主要运用于动漫制作的运营支出、动漫制作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投资及搬迁支出、人力派遣费以及4D电影馆相关系统设备的订购费。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一般不减少注册资本。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三）合营各方的责任：鉴于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动漫与VFX特效制作，4D影像馆及特殊影像馆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因此合营各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按合资合同规定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2、甲方主要负责合资公司注册事宜，向中国相关部门申请批文，完成审核，并向政府争取相应的优惠政策；

3、甲方主要负责寻找合适的办公场地；

4、甲方为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业务提供相应配套资源；

5、主要负责员工的招聘，协助员工的培训工作。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1、按合资合同规定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2、乙方出品的动漫影视作品中，对于合资公司未参与投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合资公司承接在中国境内的部分制作业务，并优先享有在中国境内的发行权。对于合资公司参与投资的，合资公司享有相应的出品、版权权益以及在中国境内的独家发行权，并承接相应制作业务；

3、向合资公司派遣与动漫创意、制作、影院展示相关的专业人员；

4、主要负责员工的培训，协助员工的招聘工作；

5、优先向合资公司授权乙方所持IP在中国境内的版权及运营权；

6、合资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使用乙方的4D电影馆与特殊影像馆及系统、技术专利权与事业运营权；

7、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需要，乙方可以向合资公司以合理价格销售动漫设计制作业务所必须的软件及硬件设施，如Pipe-Line软件、Demo Room设备系统等，并负责实施设备搬迁，派遣专门人员，设置制作工作室。

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人选，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人选。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影院展示及动漫制作业务的开展，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拓展及发行业务。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五）违约责任

合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即构成违约，应按逾期未缴金额的每日0.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营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考虑既有资源及自身优势，公司在确立了文体、健康、金融转型方向以来，均在大力推动战略的落地工作，所有转型工作均在积极推进，尤其在文体方向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8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以来，REDROVE正式成为苏宁环球成员企业，而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更进一步加强了合作的黏度以及提升了资源协同的效率和效果，REDROVE储存的优质IP、技术等资源也将可以在中国市场得以更好的落地和利用，合资公司的设立，也是苏宁环球文体产业在国内成功转化境外资源的重要平台，也对支持国产动漫的崛起产生积极意义。苏宁环球自确立转型目标以来，纵使经历风雨亦坚韧不拔，文体产业不断布局的同时，其他转型方向同样不曾停歇，相信在不会太久的时间，均会展示在各位投资者眼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转型战略发展规划，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前述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